

莒南县执行的全国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是否涉企	备注
一	1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缴入国库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车主	每副反光100元，不反光80元	是	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
			①号牌(含临时)					每面反光50元，不反光30元		
			汽车					每副反光40元，不反光25元		
			挂车					每副35元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每张5元		
			摩托车					每车机动车放大号60元，重新喷放大号		
			临时号牌					每个1元(单独补发)		
			机动车放大号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车主自愿安装的：铁质每只5元(含安装费)，铝合金每只10元(含安装费)		自愿安装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是	
			①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②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③驾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每证10元	是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②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二	2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企业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3	自然资源部门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国库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13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城市房地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4. 不动产登记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具体征收范围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
			(1) 不动产登记费							
			①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5号)					
								每件80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三	4	自然资源部门	②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市、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每件550元。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照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是	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照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
			⑵不动产登记工本费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5	自然资源部门	5.耕地开垦费	缴入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市、县国土资源局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或个人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0至12倍缴纳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1)基本农田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2)一般耕地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城市污水处理费	缴入国库	《临沂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临沂市城区用水价格的通知》（临价格发〔2017〕3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	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市区居民0.95元每立方米；非居民、特种用水1.4元每立方米	是	限事业单位征收
	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1)道路挖掘修复费 ①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②支路与非机动车道 ③条（料）石路面 ④彩色沥青路面 ⑤水泥混凝土路面 ⑥彩色方砖 ⑦人行步道方砖 ⑧砂石路面 ⑵城市道路占道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字〔2015〕32号） 《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1〕1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1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	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占用道路单位（个人）	500元每平方米 400元每平方米 450元每平方米 520元每平方米 450元每平方米 215元每平方米 200元每平方米 90元每平方米 0.5元每平方米每天。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占道费	是	政策性加收项目详见文件 是 是
	8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8.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国库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公众蜂窝移动通信频率占用费收费办法和标准的通知》（计价费〔2002〕60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工程”无线电通讯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虫洞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81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第二代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39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60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省、市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使用无线电频率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及个人	1.蜂窝公众通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兆赫/年。在省级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兆赫/年。 2.集群无线调度系统：全国范围内使用5万/频段，省范围内使用1万元/频段，市范围内使用2000元/频段 3.电视台：省级台5万元/每套节目，市级台1万元/套节目； 广播电台，省级台5000元/每套节目，市级台500元/每套节目 4.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00—2000/每艘 5.微波站：20—6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6.空间电台、地球站：5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7.固定电台：1000MHz以下移动电台100元/每站 8.无线接入系统：450MHZ 频段500元/频段/基站 10.村村通工程、村村通工程按发改价格2017年7月1日起，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统一按实际使用频段计费，并降低各频段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和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8）601号； 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卫星通讯系统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详见发改	是	
	9	水利部门	9.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4〕7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山东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20〕17号） 《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20〕17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37号） 山东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	所在地税务机关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每平方米1.2元；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间露天每吨1元、非露天每吨0.5元；取土、挖沙、采石等每立方米1.2元	是	2021年5月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简易低风险项目）标准由每平方1.2元降为0.1元。

[illegible]

十	14	市场监管 部门	其中车载气瓶检验 (3)压力管道检验 (4)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 (5)安全阀校验 (6)电梯定期检验 (7)起重机械检验 (8)客运索道定期检验 (9)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 0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定期检验 01特种设备检测	缴入国库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关于CNG车载气瓶检验 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0〕 208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安装 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26 号）	从事特种 设备检验 检测的事 业单位	车载气瓶 检验单位 或个人 特种设备 生产、使 用单位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 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 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 验、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 施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检测等检验检测收 费标准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 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 发改成本〔2020〕816号）和鲁发改成 本〔2021〕226号。	是
---	----	------------	--	------	--	-----------------------------	--	---	---